股票代號：4534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TRINITY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蘆竹路 226 巷 63 號(蘆竹里活動中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第三案：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3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3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4
	第二案：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5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6
	第二案：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7
	第三案：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9
	第四案：討論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董事會提)‧‧‧‧‧‧‧‧	11
	第五案：討論以私募辦理增資案(董事會提)‧‧‧‧‧‧‧‧‧‧‧‧‧‧‧‧	11
	第六案：其他討論事項‧‧‧‧‧‧‧‧‧‧‧‧‧‧‧‧‧‧‧‧‧‧‧‧‧‧‧‧	12
陸	**、臨時動議**‧‧‧‧‧‧‧‧‧‧‧‧‧‧‧‧‧‧‧‧‧‧‧‧‧‧‧‧‧‧‧‧‧‧	12
柒	**、散會**‧‧‧‧‧‧‧‧‧‧‧‧‧‧‧‧‧‧‧‧‧‧‧‧‧‧‧‧‧‧‧‧‧‧‧‧	12
捌	**、附件**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4
	附件【三】大陸投資情形‧‧‧‧‧‧‧‧‧‧‧‧‧‧‧‧‧‧‧‧‧‧‧‧‧‧‧‧	15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附件【六】公司章程‧‧‧‧‧‧‧‧‧‧‧‧‧‧‧‧‧‧‧‧‧‧‧‧‧‧‧‧‧‧	23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6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9
	附件【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32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件【十一】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6
	附件【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7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會議開始

(報告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蘆竹路 226 巷 63 號（蘆竹里活動中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討論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五）討論私募辦理增資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及**第 17 頁**【附件五】**。

第三案

案　由：大陸投資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討論。

2.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提請　承認。

(二)謹檢附：

1.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2.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4.財務報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932,578元，盈餘分配表業經九十九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擬不分股利，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餘額（註）	0
加: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3,932,578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93,258)
截至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3,539,3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39,32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註)本公司 98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66,556,580 元。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依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改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

2.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5 頁【附件六】。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依事實需要，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討論。

2.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8 頁**【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修改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討論。

2.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八】**。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標準辦理：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一)之評估，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四、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一)之評估，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修改修訂日期。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實際需要並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擬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

2.擬具「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案。

說　明：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藉以提高效率，即時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是以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2.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募集之。

3.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 股為限。

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5.私募總金額：待股東常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需求辦理。

6.私募價格：

本次私募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為參考價，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原則，暫訂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2 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決定之。

7.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8.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以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並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者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9. 本次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倘有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10.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六案　其他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參加今年度股東常會，這次同時也是公司更名後的第一次股東常會，對於各位股東對公司鼎力的支持，及全體董監與員工之辛勤奉獻，在此表達無限的感激，並就 98 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損益方面：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收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9,027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衰退 4.67%；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30,514 仟元，營業淨利較九十七年度成長 63.3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32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增加 103.4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6 元。

（二）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 98 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財務收支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營業收入	259,027	271,722
營業毛利	(1,426)	(42,857)
營業淨利	(30,514)	(83,314)
稅後淨利	3,932	(114,523)

2.償債能力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流動比率	153.79	163.50
速動比率	140.76	136.74

3.獲利能力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59	(11.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5	(19.6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8)	(7.4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62	(11.39)
純益率	1.52	(42.15)
每股盈餘（元）	0.06	(1.31)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持續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所有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張志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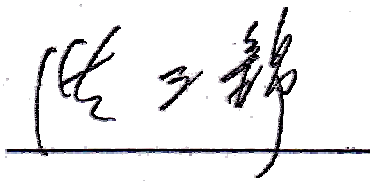 (洪三錦)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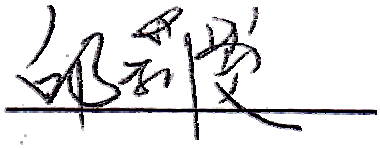 (邱莉雯)

監察人： (楊炫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附件【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註1)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25,213	$-	$-	$25,213	100.00%	$-	註1	$-
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註1)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34,23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4,234 (註1)	$-	$-	$134,234	100.00%	$(16,907) (註3、4)	$70,941 (註3、4)	$-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註2)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46,76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6,009	$-	$196,009	100.00%	$31,733 (註3、4)	$242,025 (註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5,456	$355,456	$402,179

註1：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以 38,561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1,654仟元(折合新台幣55,309仟元)。

註 2：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5)。

註 3：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件【四】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三條之一：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四　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六　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　八　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等情事，公司須於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第八條之一：　依前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九　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　十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 十二 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 十四 條：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准用本規則。

第 十五 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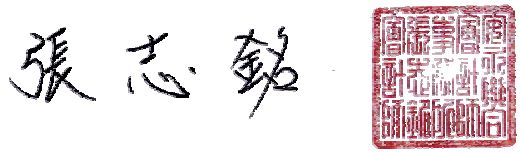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慶騰基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物業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65,497	15.59	$216,087	22.69	2100	短期借款	四.10及六	$19,101	1.80	$67,960	7.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1,028	0.10	860	0.0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1,047	0.10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491	0.04	1,343	0.14	2120	應付票據		13,540	1.28	13,580	1.43
1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五	1,371	0.13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2,409	0.23	2,537	0.2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81,708	7.70	79,551	8.36	2140	應付帳款		899	0.08	517	0.05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368	0.03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00,794	9.49	76,918	8.08
1160	其他應收款		55	0.01	108	0.0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2,323	0.22	2,323	0.2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0,297	0.97	-	-	2170	應付費用	五	8,761	0.82	11,632	1.22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5	24,373	2.29	60,013	6.30	2224	應付設備款		-	-	925	0.10
1260	預付款項		981	0.09	981	0.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42,600	4.01	47,827	5.0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44	0.12	2,248	0.2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71	0.30	3,708	0.3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9	5,401	0.51	11,467	1.21		流動負債合計		194,645	18.33	227,927	23.94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6,532	0.61	-	-							
	流動資產合計		299,346	28.19	372,658	39.14	24xx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170,390	16.05	11,900	1.25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72,544	44.51	247,021	25.94	28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	0.14	1,540	0.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15,757	1.48	15,774	1.66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4,084	44.65	248,561	26.1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9	5,934	0.56	12,000	1.26
							2881	遞延貸項	二及五	4,718	0.45	5,923	0.62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26,409	2.49	33,697	3.54
1501	土地		74,162	6.99	74,162	7.79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51,029	14.22	155,076	16.28		負債合計		391,444	36.87	273,524	28.73
1531	機器設備		232,352	21.88	142,151	14.93							
1551	運輸設備		1,631	0.15	3,512	0.37	31xx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4,224	0.40	9,601	1.01	3110	普通股	四.13	638,631	60.15	1,005,187	105.57
1611	租賃資產		-	-	112,267	11.79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1861	什項設備		15,778	1.49	41,221	4.33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	-	4	-
15XY	成本合計		479,176	45.13	537,990	56.50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85,216)	(17.44)	(208,857)	(21.9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5	428	0.04	428	0.04
1599	累計減損		(12,330)	(1.16)	(12,330)	(1.29)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6	3,932	0.37	(366,556)	(38.50)
	固定資產淨額		281,630	26.53	316,803	33.2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7,304	2.57	39,573	4.16
17xx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670,299	63.13	678,636	71.2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238	0.02	540	0.06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77	0.05	581	0.06							
1830	遞延費用	二	5,968	0.56	11,015	1.16							
185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9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	-	2,002	0.21							
	其他資產合計		6,445	0.61	13,598	1.43							
	資產總計		$1,061,743	100.00	$952,16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61,743	100.00	$952,16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王光彬　　經理人： 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01.01~99.03.31		98.01.01~98.03.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78,005	100.40	$44,922	104.81
4170	減：銷貨退回		(55)	(0.07)	(19)	(0.04)
4190	銷貨折讓		(257)	(0.33)	(2,043)	(4.77)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7及五	77,693	100.00	42,8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76,437)	(98.38)	(50,527)	(117.89)
5910	營業毛利(損)		1,256	1.62	(7,667)	(17.8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37)	(3.14)	(7,977)	(18.6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45)	(4.18)	(2,159)	(5.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2)	(2.65)	(1,545)	(3.60)
	營業費用合計		(7,744)	(9.97)	(11,681)	(27.25)
6900	營業淨損		(6,488)	(8.35)	(19,348)	(45.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	0.03	134	0.3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21,201	27.29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288	0.37	424	0.9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9	0.03	-	-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759	0.97	98	0.2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2	560	0.72	-	-
7480	其他收入	五	2,121	2.73	897	2.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971	32.14	1,553	3.6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0)	(0.77)	(790)	(1.8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	-	(5,013)	(11.7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1)	(0.02)	(41)	(0.10)
7880	其他損失		-	-	(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11)	(0.79)	(5,845)	(13.6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7,872	23.00	(23,640)	(55.1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17,872	23.00	$(23,640)	(55.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0.28		$(0.37)	
8110	所得稅費用		-		-	
9600	本期淨利(損)		$0.28		$(0.3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5,187	$4	$428	$(136,033)	$19,993	$489,579
現金增資	四.13	400,000			(116,000)		284,000
九十七年度淨損					(114,523)		(114,523)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9,580	19,58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5,187	4	428	(366,556)	39,573	678,636
減資彌補虧損	四.13	(366,556)			366,556		-
九十八年度淨利					3,932		3,932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2,269)	(12,26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8,631	$4	$428	$3,932	$27,304	$670,2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3,932	$(114,52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205,909)	-
調整項目：			出售長期投資	-	2,100
折舊費用	29,527	35,988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增加)減少	(6,532)	10,857
各項攤提	10,223	14,743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增加)減少	2,002	1,12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89)	(4,185)	購置固定資產	(3,608)	(21,00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5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464	12,43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86)	5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	11,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60	-	遞延費用增加	(4,874)	(10,93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18	51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555)
資產減損損失	-	5,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353)	5,655
遞延貸項轉列其他收入	(51)	(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31,883)	18,0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增加)減少	487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8,859)	(69,39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52	10,144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53,263	(37,96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1)	-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	(17,4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57)	(9,041)	現金增資	-	284,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404	159,1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	3,0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97)	1,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590)	134,123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5,640	3,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087	81,9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97	$216,0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4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6,066	1,2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	(6,032)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813	$9,11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	(1,6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37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2	(59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76	11,24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871)	(6,273)	購置固定資產	$2,683	$10,0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7)	(1,0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25	11,8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	8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9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6,066)	(1,254)	本期支付現金數	$3,608	$21,0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42,600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359	(30,678)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12,269)	$19,5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六】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二條之二　：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但若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人或為背書保證之行為，其相關之辦法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頭份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名，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視業務需要，董事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以作為會議之依據。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超過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考量每股盈餘之維持或有足夠資金支應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光　彬

附件【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０九一０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所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需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得以執行。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五成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報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壹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貳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附件【八】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背書、保證均依本辦法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辦法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本公司或他公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或證事項。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由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內決行，並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

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一)之評估，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經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

改善措施。

第十條　其它事項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三、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附件【九】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四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五　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六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關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八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九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二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 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四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五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 十六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十六 條之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七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八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 十九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二十 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一】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五,一〇九,〇四六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五一〇,九〇四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99 年 6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彬	14,422,106	22.58%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雅亭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乙好		
董事	成榮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霖	2,223,672	3.48%
董事	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憲文	1,270,670	1.98%
獨立董事	薛文聰	-	0.00%
獨立董事	顏啟川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17,916,448	28.05%
監察人	洪三錦	625,169	0.97%
監察人	邱莉雯	1,016,536	1.59%
監察人	楊炫儀	-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1,641,705	2.57%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9,558,153	30.62%

註：(1)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99 年 6 月 29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29 日止)。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3,863,086 股(其中包含私募股數 42,567,452 股)。

附件【十二】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 (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	-	-	-
董監酬勞	-	-	-	-